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文广新旅复字〔2020〕1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 第140号提案答复的函

杜武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大对酒店行业的金融扶持与税收减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旅游业迅速发展，酒店业作为旅游业的重要配套设施，也得到了长足发展，高星级酒店稳步增加。我市在支持酒店业发展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规划指导，为优化酒店产业结构提供技术保障

根据我市旅游市场发展趋势和旅游酒店业发展的现状，我们加强了对旅游酒店业的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引导不同星级酒店均衡发展。一是在突出区域特色上做文章。鼓励差异化经

营，加强对中低星级酒店的支持和指导，避免盲目建设高星级、高档品牌酒店。加强对经济型酒店、乡村酒店、精品特色酒店等不同类型的酒店的规划指导。二是在协同合作上做服务。积极协调争取市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主动为旅游酒店项目规划、立项、论证、审核、设计等做好服务工作。三是在规范建设上下功夫。建立完善旅游酒店发展景气指数发布制度和旅游酒店经营情况统计公告制度，加强行业信息服务，引导企业投资，促进酒店业科学发展。

二、结合国家政策，为酒店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支持

一是启动了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为支持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将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在政策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以及承贷银行机构提出更改征信申请；二是针对酒店业融资难、资金流紧张的问题，市文广新旅局梳理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推荐至省文旅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等单位，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产品。

三、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为酒店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一是延长企业所得税亏损转年限。市税务局将对此次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四大类），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8年；二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江西省范围内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

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三是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额。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申报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四是延期缴纳、申报税款。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四、加快文旅深度融合，为酒店业发展创造新格局

酒店业作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承载着传承和创新文化的重要使命，将文化元素有效地融入酒店业的规划设计中，将大大地提升旅游消费的体验升级。一是引导酒店业将文化元素融入到酒店建筑外观、空间布局和装修装饰等外部环境中，同时鼓励酒店开发具有文化内涵的客房、餐饮、康体休闲和仪式活动等产品和服务，赋予消费者浓厚文化氛围的体验，从而提升酒店的知名度与认可度；二是酒店业嫁接至各类文化旅游平台，采取“互联网+”的模式，使酒店业顺应消费潮流和趋势。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将大大提升促销、预订、支付等运营效率，提升酒店业的整体服务水平，拉近酒店业与现代智慧旅游的距离；三是

加快推进“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化业态与旅游业态创新升级，争取把宜春市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为酒店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环境支撑。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进一步放宽企业准入，简化设立流程，作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我局在考虑行业合理发展的前提下，给有意向投资酒店业的投资者合理意见和建议，让更多的酒店业在我市蓬勃发展起来。此外，星级酒店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向我局反映，我局都将尽可能协调解决。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酒店业发展的关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市旅游业的发展。

联系单位及电话：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3279965，13576161688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0年8月27日

抄 送：市长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黄志新 13576161688